

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召开联合共建工作研讨会

2014年2月12日，中国中医科学院在北京组织召开了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以下简称“培育基地”）联合共建工作研讨会。会议就明确联合共建关系，充分发挥资源共享、人才共享，团结国内外优势力量，如何将培育基地建设做好等工作展开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刘保延常务副院长、黄璐琦副院长、杨友群副院长、学术处处长谢琪、科研管理处处长常暖、中药研究所所长陈士林，党委书记朱晓新、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副所长谢雁鸣、医学实验中心常务副主任于友华、中药资源中心副主任郭兰萍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院学术处谢琪处长主持。



培育基地建设办公室主任黄璐琦会上发言

培育基地建设办公室主任、中药资源中心主任黄璐琦首先做了简要的背景介绍。他指出，培育基地是部、局共建项目，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度重视的工作，也是全院的重点工作，需要联合各共建单位力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工作、经费、成果等方面有效衔接，在人才培养、运行机制、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等方面开拓创新，全面提升实验室整体科研水平，取得一流的科研成果，培养一流的科研团队。之后，黄璐琦主任对联合建设协议、开放课题管理进行了说明，希望签署共建协议后，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对黄璐琦主任介绍的联合建设协议及开放课题的管理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一致表示同意，并表示将全力支持培育基地的建设工作，在人才、设备、空间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常务副院长刘保延指出，对于开放课题，资金支持方式可采用多种模式，可设立培育基金、联合基金、鼓励基金、战略基金等，引进人才，鼓励合作，促进创新性研究，根据需要给予经费支持，全面推动基地建设、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研究等工作开展。杨友群副院长指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总体研究水平要求很高，关键要看能够解决什么瓶颈问题，是否居于领先水平，能否起到引领作用。

随后，黄璐琦主任简要总结了与会人员意见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1）根据联合建设协议，各共建单位形成一个有机联合体，用建设目标、合作协议体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联合国内其他力量，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在项目研究、实验室发展等方面，积极稳妥推进培育基地建设工作进程。（2）各建设单位成立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小组，选定联络员，报院学术处，以便共同推进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3）以解决科学

问题为导向，引领、攻坚、整合、转化，做好人才引进、项目研究、基地建设、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各方面工作。（4）尽快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完善顶层设计方案。其后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以顶层设计为依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



刘保延常务副院长在会上发言

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建设办公室组织

召开建设办公室工作小组会议

为推进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以下简称“培育基地”）建设工作，加快培育基地建设进程，研讨落实培育基地建设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2014年4月8日，在培育基地建设办公室主任黄璐琦副院长的组织倡导下，培育基地建设办公室第一次召开了建设工作研讨会议。会议旨在梳理现今的研究现状，研究部署今后的科研战略规划，确立下一步工作方向。

会议上，黄璐琦副院长主要针对目前培育基地的建设现状进行了总结和对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了部署。他指出，自培育基地成立以来，所有建设工作都在有条不紊的顺利开展。建设办公室联合学术委员会共同提出了“凝聚目标，整合资源，明确分工，统筹课题，建设国重”的20字方针，形成了一个“国重研究计划表”，初步确定了以丹参、苍术、金银花的道地性研究为模式种的研究框架。同时，针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与会代表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规划，内容包括：1、制定研究内容和工作方向，聚焦特殊品种。2、初步以丹参等三个道地药材为主线，围绕一个品种制定研究框架，力争要做到“透”、“专”、“全”。3、今后可以以三种药材为研究模式种，确立道地药材研究体系。

最后，黄璐琦副院长对下一步工作做出具体部署，他指出，我们要找准方向，重在当下，放飞梦想，踏实苦干，再创佳绩。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做好培育基地建设工作，促进中药资源学科的发展。

截止目前，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中，各家联合建设单位均从不同方面给予了高度支持。黄璐

琦副院长指出，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是我们不懈追求的目标，我们一定要实事求是，一切以国家重大科技需求为出发点，拓展合作，加快成果转化，全面推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团队建设，以及基地建设，培养出一批一流的科研队伍，让我国的中药资源学术领域在国际上享誉盛名。

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设立自主课题、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14年3月12日，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以下简称“培育基地”）科研项目管理，提高培育基地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原创性科研成果产出，鼓励发展学科前沿创新性研究和探索，经培育基地建设办公室审议决定，特设立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自主课题、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1：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自主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2：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1

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自主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良性发展,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文件)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主课题主要资助基础性及创新性研究课题,年度任务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提出、审定。

第三条 自主课题具体包括:

1、基础性研究:围绕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主要任务,针对解决重大学术问题开展的研究,或依托其他科技计划课题,进行持续、深入、系统性探索,能在短时间内形成科技成果的研究。

2、创新性研究:瞄准道地药材前沿,学术思想新颖、意义重大,提出新观点、新方法、新思路,有利于培育新增长点的研究。

第二章 自主课题的申报管理

第四条 申报人员条件:

- 1、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在编人员。
- 2、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扎实。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每年发布一次招标指南(在中药

资源中心网站及院网站发布), 资助年限一般为2年。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申报方向):

- 1、道地药材品种理论及评价。
- 2、道地药材生态遗传规律及形成机制研究。
- 3、道地药材的保护模式研究。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课题申报, 并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立项评审。自主课题评审委员会由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委员7名以上专家组成。

第八条 课题立项后签署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课题任务书。

第九条 任务书一经签订, 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动, 需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三章 自主课题的实施管理

第十条 自主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 由课题负责人带领团队成员按时完成课题任务书制定的考核指标。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负责自主课题的监督检查、验收及追踪问效, 掌握课题进展及经费支出情况, 学术委员会负责技术把关。

第十二条 课题批准后即划拨批准资助金额的50%, 第一年年终将剩余部分全部拨出。经费支出参照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973计划)经费管理办法”。课题经费需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不得用于支付其它与课题无关的费用。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第一作者单位 a 或 b 须标注: 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

室培育基地，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100700，中国。（State Key Laboratory Breeding Base of Dao-di Herbs, China Academy of Chinese Medical Sciences, Beijing, 10070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知识产权归属按照课题任务书的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第一单位署名是重点实验室的论文和成果，在年终考核时重点实验室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资料等。

第十六条 自主课题结题后在要求的时间内，课题负责人将新发表的与课题有关的专著、论文及引用、成果鉴定及推广效益等情况报送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作为《结题报告》的补充材料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盖章）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2

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加强项目研究与学科、基地建设，稳定科研队伍、促进高水平科研人才的成长，拓展道地药材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范围，特设立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开放课题，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年度任务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提出、审定。

第三条 开放课题具体包括：

- 1、符合本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的合作课题。
- 2、符合当年实验室发布的招标指南并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课题。

第二章 开放课题的申报管理

第四条 申报人员条件：

- 1、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扎实。
- 2、有一定研究基础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或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无高级技术职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有两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推荐。
- 3、与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在编人员合作申报。
- 4、须依托于独立法人单位申报。
- 5、项目依托单位能够提供基本的实验条件，支持相关工作

的开展。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每年发布一次招标指南(在中药资源中心网站及院网站发布),资助年限一般为2年。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申报方向):

- 1、道地药材品种理论及评价。
- 2、道地药材生态遗传规律及形成机制研究。
- 3、道地药材保护模式研究。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课题申报,并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立项评审。开放课题评审委员会由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委员7名以上专家组成。

第八条 课题立项后签署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课题任务书。

第九条 任务书一经签订,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动,需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实施管理

第十条 开放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由负责人带领团队成员按时完成课题任务书制定的考核指标。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负责课题的监督检查、验收及追踪问效,掌握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评审委员会负责技术把关。

第十二条 课题批准后即划拨批准资助金额的50%,第一年年终将剩余部分全部拨出。申请者按计划合理支配研究经费,经费支出参照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973计划)经费管理办法”,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其它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第十三条 截止日期前，课题没有正常开展或尚未动用资助经费，则视为放弃，所拨款项全额退回重点实验室。

第十四条 申请者在研究中中期向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提交工作进展及经费开支情况报告；在课题结束时填写《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开放课题结题报告》，汇总研究取得的成果、经济效益及推广应用情况等，并将结题报告的电子版发至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邮箱。

第四章 开放课题的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研究取得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a或b须标注：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100700，中国。（State Key Laboratory Breeding Base of Dao-di Herbs, China Academy of Chinese Medical Sciences, Beijing, 10070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并在文章致谢中说明研究工作得到本重点实验室支持。

第十六条 参与了相关研究工作但尚未得到课题经费支持，在第一作者的a或b单位署名“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者，可填写“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课题研究奖励申请”，按相应投入及论文、成果水平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包括有关论文、专著、标准、专利、软件、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资料等。

第十八条 在资助课题结题后要求时间内，课题负责人将新发表的跟课题有关的专著、论文及引用、成果鉴定、推广效益等报送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作为《结题报告》的补充材料归档。

第十九条 归档工作按《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盖章）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